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刊	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政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	黄麗珍	50 年 5 月 27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三信高商畢業	保姆受訓結業 中餐丙級執照及格 嘉義同鄉會及黃氏宗親會永久會員 曾擔任樂群國小愛心及廚房媽媽 曾任竹南里14鄰鄰長	 一、爭取里民福利、維護里內安全。 二、加強里鄰長與里民互動,配合里民需求迅速給予協助。 三、不分族群,聆聽里民意見及建言,做為里內發展的動力。 四、關懷弱勢族群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、新住民、獨居老人以及身障里民給予生活協助。 五、爭取並配合社福相關團體加強銀髮族群長輩各種防失能、失智活動與居家照護需求。 六、定期維護里內水道排水暢通、環境清潔、積水容器清除、並且加強颱風大雨過後巡視檢查消毒避免病媒蚊(源)孳生。 七、尋求流浪狗、貓愛心人士共同商議,如何防止其繁殖,得以維護人及行車安全。
2			顏久曜	一 2 月 16	男	高雄市	台灣經濟發展黨	高雄工專	台灣經濟發展學院 院長 台灣跨境電子商貿協會 理事長 高雄火車站商圈協會 理事長 高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高雄市顏氏宗親會 理事長 台灣觀賞魚交流協會 榮譽理事長	1. 爭取里內學校營養午餐免費。 2. 爭取里內學校教室加裝冷氣。 3. 辦理里民旅遊及各大節慶聯誼活動。 4. 爭取社區網路免費。 5. 提供社區網站免費上架服務。
3			蔡萬春	5 月 12	男	臺灣省嘉義市	民主進步黨	高工	1. 現任里長 2. 第二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 3. 108年度高雄市特優里長 4. 竹南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5. 高雄市前鎮區關懷竹南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長	 一、全職里長、清白參選、滿懷熱誠、服務里民。 二、勤走鄰里,關懷老弱婦孺,整合社會資源照顧弱勢家庭。 三、推動社區綠美化,共同塑造美麗家園。 四、定期舉辦里民活動交流,增加互動機會,促進社區和諧。 五、推動基層建設,提昇生活品質。 六、爭取興建竹南里里民休閒運動中心。
4			張銓聖	1	男	臺灣省基隆市	無	醒吾科技二專企 業管理科畢業	1. 高雄市前鎮區竹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. 民權國小家長會長 3. 高雄市110年好人好事代表 4. 高雄市愛益獅子會創會長 5. 戀戀英國大廈主委 6. 凱達格蘭學校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 班第23期班代 7. 曾任賴瑞隆立委小港後援會顧問 8. 曾任陳其邁市長候選人聘任國際獅子會執行總幹事	 1.重劃後推動南台灣新地標「亞灣里」。 2.唯一結合海陸空新興指標高級多功能住宅區。 爭取社區福利 1.爭取設立亞灣複合式國民運動場館。 (休閒運動、藝文展演、公共托嬰、銀髮樂活) 2.將既有公園綠地設施升級(老少咸宜、安全友善設施)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 投開票地點: 1736 樂群國小6年5班教室 育樂路61號 竹南里1-13鄰 (7,8鄰空鄰)

1737 樂群國小5年6班教室 育樂路61號 竹南里14-27鄰 (18, 23, 26鄰空鄰)

1738 民權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沱江街200號 竹南里28-30鄰 原住民

1739 民權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沱江街200號 竹南里31-33鄰 1740 民權國小工藝教室 沱江街200號 竹南里34-36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

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

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